

研究論文

# 十九世紀南桃園漳粵認同的消長： 平鎮東勢西勢公廟兩立現象的詮釋\*

羅烈師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 摘要

十九世紀南桃園祖籍人群的認同呈現漳長粵消的長期趨勢，這使得平鎮之東勢以漳人之開漳聖王為主神，而其西勢粵人所重視的義民信仰則未能向東擴張，結果平鎮便呈現公廟兩立的現象。

二十世紀初期臺灣漢人祖籍人口調查資料顯示，「淡水—大漢」溪流域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呈現下游泉州、中游先漳州次粵省、上游泰雅的態勢。原本十九世紀大漢溪下游的漳州龍溪林姓與中游的漳州詔安本屬不同方言群，但是從當時相關文書契約研判，兩方言人群，以共同漳州祖籍為認同，從事大漢溪商業往來，於是漳州認同便擴大了。

由於這流域內漳人認同呈現擴張的形勢，使得漳州詔安人的漳州認同突顯，而其客方言認同則被抑制。在漳泉對抗的區位架構中，詔安人早在進入大漢溪之伊始，便以漳州為認同，其詔安客語之語言認

---

\*本論文奠基於羅烈師（2006）研究成果，並蒙兩位匿名審查者針對文獻、主題意識推論、書寫脈絡、及表圖字句等細節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同則迅速消失。最後，桃園三郡的漳人認同便擴大了，漳人也因而順利地在大漢溪中游建立勢力範圍。

反之，粵人認同在桃園地區則受到侷限。從平鎮東勢、西勢、南勢、北勢的老地名中，我們明確地得知，拓墾之初，這塊近五十平方公里的未墾荒埔，被視為一個整體；而如今它也屬於平鎮市這單一行政區域。然而，從社會文化層面觀察，平鎮的公廟卻東西兩立，並未成為一個整體。

筆者認為平鎮東勢交臨於北邊與東邊漳人，不但未加入西邊義民廟之輪祀組織，反而以開漳聖王為主神，正好顯示桃園「粵消漳長」的長期族群互動態勢。簡言之，平鎮祭祀社群呈現東西分立，實即桃園粵消漳長之族群板塊推移的結果。

**關鍵字：**桃園、漳州認同、漳州客家、粵人認同、開漳聖王、義民信仰

# **The Trend of Identity Among Zhangzhou Minan and Guangdong Hakka in Southern Taoyuan in the 19th Century: Interpretation of the Divided Local Temples Phenomenon in Pingzhen City**

**Lieh-shih Lo**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long-term trend of Zhangzhou Minan expansion into Hakka area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ethnic group identity in southern Taoyuan, Taiwan, has led to the interesting phenomenon of the Hakka villages in Eastern Pingchen City worshipping the Zhangzhou Minan people's Kai Zhang Sheng Wang rather than practicing the Hakka's Yimin faith, as is done in Western Pingchen City. Hence, the territory of local temple in Pingchen City is divided into two hemispheres. According to the homeland survey of the Taiwan Han Chinese popula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along the Daihan River, Zhangzhou Minan people lived downstream while the Guangzhou Hakka lived upstream. Over the years, business contacts led to the gradual assimilation of Zhuangzhou Hakka by

Zhangzhou Minan. This, in turn, influenced the population of Guangdong Hakka living west of the Guangzhou Hakka in the area that is now Eastern Pingchen Cit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 the context of the Zhangzhou-Quanzhou conflict, Zhangzhou Zhaoan Hakka chose to adopt Zhangzhou practice, which led to the loss of their Hakka identity. With the expansion of Zhangzhou identity, the Zhangzhou people thus successfully established dominance in the Daihan River basin of Taoyuan district.

**Keyword** : Taoyuan, Zhangzhou identity, Zhangzhou Hakka, Kai Zhang Sheng Wang, Yimin worship

## 一、前言

本論文緣於兩個困惑，其一，客家優勢區之桃園縣平鎮市，其東勢建安宮為什麼會以開漳聖王為主神？<sup>1</sup>其二，相對於新埔枋寮義民廟之擴張態勢，為什麼平鎮義民廟顯得侷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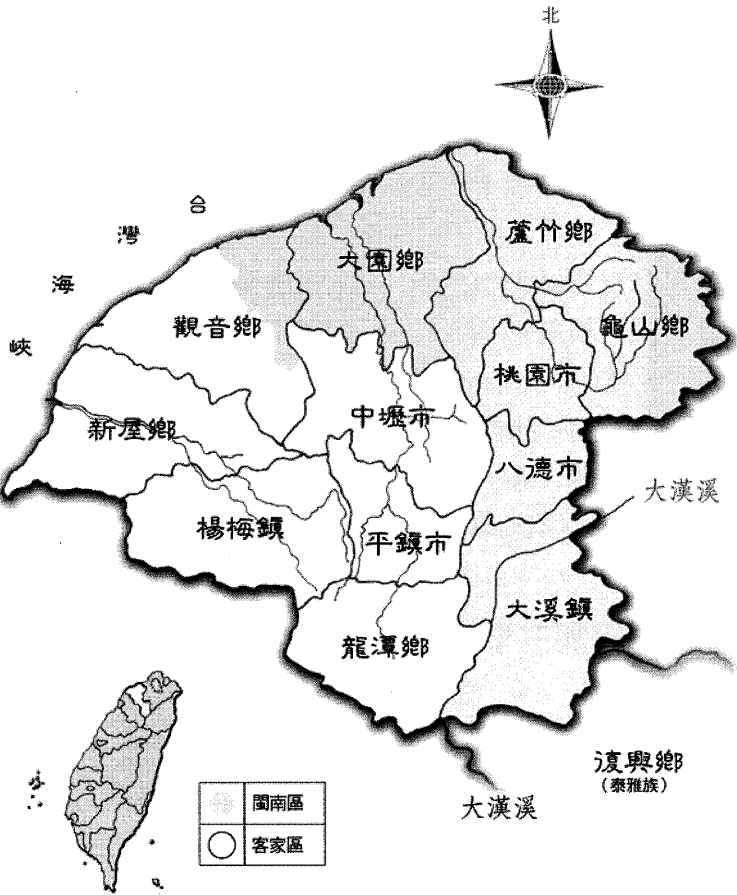
下文首先以日本時代的人口統計資料，說明桃園北閩南客的現象，其實可以更精確地稱為「北漳南粵」，而且這一祖籍人口分布現象與淡水河流域的人口分布息息相關；其次再以清嘉慶十八年(1813)漳州人一紙契字為分析核心，說明漳州認同的擴張；又其次以平鎮義民廟與東勢建安宮之歷史與聯庄，推論粵人認同被侷限；最後為結論，主張十九世紀南桃園的粵漳認同，此消彼長。

## 二、桃園三郡與淡水河流域的祖籍人口分布

桃園地區早在清代便已出現南北雙中心的發展趨勢，這一點從桃園地區舊屬「桃澗堡」這一行政區域名稱，即可得知。所謂「桃澗堡」實係「桃仔園」（即今桃園市）與「澗子壠」（即今中壢市）之合稱。桃園地區漢人族群分佈概況，北桃園地區的大園鄉、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八德市與大溪鎮多數居民為閩籍，其中又以漳州人佔絕大多數；至於南桃園地區的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中壢市、平鎮市與龍潭鄉多數居民為客家（參考圖一）。

---

<sup>1</sup> 筆者 2002 年在建安宮初次調查研究期間，曾詢問廟內執事人員，本廟以開漳聖王為主神，可有來歷？所得到之答案耐人尋味：開漳聖王是客家人的信仰。



圖一 桃園縣族群分布圖

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妨調整祖籍人口的分類習慣，放下閩籍觀念，改用比較細緻的漳泉二分方式，便會發現祖籍人口分布模式，立刻顯示截然不同的意義。日治時期統計資料顯示，新竹州北部的桃園

三郡中，閩籍人口約十萬人，而粵籍人口則九萬餘，二者相差無幾。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閩人之中泉州不足一萬，而漳州則九萬有餘，二者相差懸殊（參見表一）。當我們以當代「南客北閩」的說法套用到十九世末期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時，顯然忽略了桃園三郡閩人內部的歧異，因此對十九世紀桃園三郡祖籍人口的分布模式而言，與其說是南客北閩，不如稱之為「南粵北漳」，顯得更加貼切。

表一 新竹州之桃園三郡祖籍人口分布表 單位：百人

祖籍 郡	泉州	漳州	粵省			
			合計	潮州	嘉應州	惠州
中壢郡	4	105	694	59	295	340
桃園郡	63	595	37	6	29	2
大溪郡	23	212	184	35	107	42
小計	90	902	915			

資料來源：依 1928 年《臺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

那麼，桃園三郡祖籍人口所表現的特殊態勢，是否就是因為漳州人的緣故呢？我們不妨擴大觀察的範圍，比較臨近地區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後，看看能否瞧出箇中端倪。

首先，我們考察桃園三郡北邊的臺北州，臺北州整體祖籍人口的分布情況，泉籍人口約 27 萬，漳籍人口近 25 萬，二者相去不遠，至於粵籍人口則不足三千人，可謂微不足道。那麼這是否意謂漳泉兩籍人口呈現混居狀態呢？顯然不是，位於本島東北隅的宜蘭三郡，泉人不及五千，漳人卻超過 13 萬，因此宜蘭三郡根本就是漳人的天下。相反的，廣大的淡水河流域內的臺北盆地裡，泉人略近 27 萬，漳人不過 11 萬餘，二者懸殊，因此臺北盆地是泉人絕對優勢的世界（表二）。綜合上述兩者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宜蘭與臺北顯然是兩個涇

渭分明的地區，漳泉二者分別在各自的天地裡，取得其主宰的地位。

表二 臺北州各郡祖籍人口分布表 單位：百人

郡	祖籍	泉州	漳州	粵省			
				合計	潮州	嘉應州	惠州
七星郡		759	110	2	1	1	0
淡水郡		297	94	1	0	1	0
文山郡		475	50	0	0	0	0
海山郡		391	319	7	5	1	1
新庄郡		511	12	1	0	0	1
基隆郡		234	551	3	1	0	2
小計		2667	1136	14	7	3	4
宜蘭郡		14	824	2	1	0	1
羅東郡		12	476	8	1	7	0
蘇澳郡		21	31	5	0	4	1
小計		47	1331	15	2	11	2
總計		2714	2467	29	9	14	6

資料來源：依 1928 年《臺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

那麼，臺北州這種漳泉兩籍人口分立的基本態勢，對於桃園三郡祖籍人口分布有何意義呢？關鍵自然在於漳州人群。臺北州最龐大的漳人勢力，如前述資料所示，當然就是宜蘭三郡。不過，本文重點在於理解桃園三郡的漳粵人口，唯有更細緻地理解臺北盆地及其周邊（以下簡稱臺北）的漳泉人口分布態勢。前已略述，臺北的泉漳人口略呈七三之比，泉人整體而言頗有優勢。這一優勢在六郡之中，以新庄、文山及七星最為明顯，新庄郡的泉人高達 98%，可以說是純泉人



的聚落；文山郡的泉人亦高達九成，也大致是純泉聚落；全州人口最多、且位於盆地中心的七星郡泉人亦達 87%，泉人可謂佔盡優勢；淡水郡泉人為略高於平均數的 76%，泉人仍有高度優勢；海山郡的泉人略多漳人一成，可謂伯仲之間；而唯一漳人佔優勢的是沿海、且與宜蘭相鄰的基隆郡（參見表三）。簡言之，臺北較佔優勢的泉人分布於從海口經盆地中心、到南邊周緣地區；漳人則分布於北部沿海與西南周邊地區。

表三 臺北市各郡泉漳人口統計表 單位：百人

郡別	泉州		漳州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新庄郡	511	98%	12	2%	523
文山郡	475	90%	50	10%	525
七星郡	759	87%	110	13%	869
淡水郡	297	76%	94	24%	391
海山郡	391	55%	319	45%	710
基隆郡	234	30%	551	70%	785
小計	2667	70%	1136	30%	3803

資料來源：依 1928 年《臺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

臺北盆地的西南周邊地區，亦即漳泉兩籍人口勢均力敵的海山郡，是我們討論桃園三郡漳粵人口分布態勢時，必須特別注意的。海山郡的行政區域包含三峽庄、鶯歌庄、板橋庄、土城庄、及中和庄等五個庄，就地理環境而言，即為大漢溪下游之所在。如果我們從大漢溪與新店溪匯流為淡水河的河口處往南巡看，大漢溪的西岸為新庄郡之新庄街，東岸即板橋庄與中和庄；溯溪而南，西岸為龜崙嶺東麓的鶯歌庄，東岸為土城庄；再逆流略南，東岸有向內山延伸的三峽庄；至鶯歌與三峽夾峙兩岸處，即為臺北市與新竹州之交界，此處向南即

進入大漢溪中游，行政區為大溪郡之大溪庄。

這段大漢溪下游街庄的漳泉人口分布情形如何呢？西岸的新庄郡已如前文所述，是泉人居絕對優勢的街庄；至於鶯歌庄則漳泉之比為三比七，泉人亦佔優勢。東岸的情形則完全相反，板橋、中和及土城三庄的漳泉人口比例皆大致呈現七三之比，漳人在這塊新店溪與大漢溪之間的平原，佔有相當大的優勢。然而溪畔板橋三庄的東鄰，亦即屬於新店河流域之文山郡的深坑庄與新店庄，泉籍人口又迅速攀高至九成以上，而且與新店庄毗鄰的三峽庄泉籍人口亦高達 95%（表四）。經此分析，我們得知臺北盆地的漳人係在泉人環伺之下，麇集於大漢溪下游，而其與桃園三郡漳人的聯繫，正是以大漢溪一脈相連。

表四 海山郡泉漳人口統計表 單位：百人

祖籍 街庄	泉州		漳州		合計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三峽庄	133	95%	7	5%	140
鶯歌庄	143	73%	52	27%	195
板橋庄	48	32%	101	68%	149
土城庄	32	31%	71	69%	103
中和庄	35	28%	88	72%	123
合計	391	55%	319	45%	710

資料來源：依 1928 年《臺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

綜合臺北六郡與桃園三郡的討論，我們發現「淡水—大漢」流域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呈現下游泉州、中游先漳州次粵省、上游泰雅的態勢。這一態勢與竹塹鳳山頭前兩河流域下到上游泉、粵、原住民的態勢相較，明確地顯示，二者的差異在於漳州人群。

### 三、擴張：漳州認同

這樣看來，我們先前對桃園祖籍人口分布態勢的困惑，亦即長久以來所謂「南客北閩」的區隔，已大致找到了解答的方向。接下來的問題是：漳州人的勢力範圍如何向大漢溪中游拓展？十九世紀初期一份漳州人的〈合約管業契字〉提供了一縷絕佳的線索，全文照列如下：

同立合約管業契字人李火德、李金興、李炳生、廖廷穩、呂蕃調、林本源、簡亨政、江排呈、李邱趙、邱乃辛、李金興、簡長源、陳漳合、呂衍治、廖士要、李火德等同因眾等共同出銀六十一元，承買廖穩埔地一所。又眾等共同出銀七元，承買游富等埔地園屋一所。共兩所，坐落土名海山保大崙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東至車路對竹園外透東直至坑仔溝為界，西至大河底為界，南至鄒旺園為界，北至鍾宅竹園外崁眉為界。茲因眾等共同出銀承買埔業，起蓋行店，當日斷根契券公同一紙，難以分執管業，爰是邀集公同商議，將承公契歸存一人收貯外，同立合約管業契券一樣共十七紙，各執一紙，永執為業。併議規款一一開列於左：

- 一議：眾等共同出銀，承買廖穩埔契一紙，並上契一紙。又承買游富等埔契一紙，並上契一紙。共四紙，是日當眾闔拈，在亨政收貯，日後出銀共契承買人要公契照用，憑所取出，存契之人不得霸執異言，公議，炤。
- 一議：界內店地基或屋地各處埔唇，是十七人出銀共買公契，日後有人要買地起蓋行店房屋，公舉李炳生、李火德、簡亨政、江排呈、陳漳合、廖士要等六人出名立契出賣，日後共契之入不得阻執。其價亦是生等六

人收入公存登簿。若銀出入，亦宜登簿註明，亦可會算，不得糊塗。公議已定，日後共契之人不得異言，批照。

一議：公置埔業，各人各出工本起蓋行店屋宇，或瓦或茅；倘異日要移別處，創大基業，要將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此係公議定規，不得移易，批照。

一眾等公議：抽出店地基二間與林伯元先生。又公議：抽出店地基一間與陳三臺官。又公議：抽出店基一間與維吉先生。又公議：抽出店地基一間與江興在。計共五間。此眾等公踏付送，各自起蓋行店，永遠為業，立炤。

一公議：置一所公埔，原帶屯租銀一元零毫零正，遞年共納，照依店額均攤，不得推托，批照。

嘉慶十八年二月 日

合立合約管業契字人 李金興  
.....<sup>2</sup>

本契約訂於嘉慶十八年（1813），約中所指「海山保大崙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應位於舊稱大崙崁，即今屬桃園縣的大溪鎮。<sup>3</sup>十餘位簽約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李炳生與林本源，而約中「伯公廟」一詞更值得推敲。以下首先針對李炳生其人及伯公廟一語，逐步解讀

<sup>2</sup> 其他簽約人尚有：呂蕃調、簡亨政、邱乃辛、李火德、呂衍治、李炳生、李金興、林本源、簡長源、江排呈、廖士要、廖廷穩、陳漳合、李邱趙、李火德，共十六人。本契約引自〈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463-1465。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

<sup>3</sup> 契約中所述「海山保大崙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埔地」，雖甚明確，但是卻又難以查考。海山堡所屬街庄中，僅三峽庄有八張犁地名，即今三峽鎮之八張里，然而筆者依簽約者之身份，暫時認定本約之標的物應屬大溪，詳見下文。

這張重要的契約。

伯公即土地公的說法僅見於「客語」，何以閩人村鎮大崙崁會留下這一地名，而且敘明在契約書上呢？簽約人之李炳生其人生平，可以解答這個問題。首先，李炳生的重要性直接顯示在這契約上，約中議定條款「界內店地基或屋地各處埔唇，是十七人出銀共買公契，日後有人要買地起蓋行店房屋，公舉李炳生、李火德、簡亨政、江排呈、陳漳合、廖士要等六人出名立契出賣，日後共契之人不得阻執。」這意謂十七位共同出資者全權委任六人處理爾後共有土地的出賣事宜，而且李炳生排名第一，我們甚至可以因之假定李炳生是這一群人的首領。實際情況如何呢？我們看看李炳生的生平。

李炳生（1793-1862）出生於海山堡大崙崁小角仔，活躍於大崙崁。李氏來臺的始祖為李善明，康熙六十一年（1722）生於漳州詔安縣秀篆鄉大坪村，乾隆年間率妻黃氏及兒子先佺、先璉、先洛、先極、先抓渡臺。後來先抓赴大溪月眉墾耕，炳生為先抓之長子，號榮華，生於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卒於同治元年（1862）。李炳生曾捐銀得官銜，獲監生加布政司照磨，人稱「李府君」。<sup>4</sup>李炳生家族來自漳州詔安縣之秀篆村，也就是所謂「漳州客」或「福佬客」。<sup>5</sup>對於來自於詔安的漳州移民而言，一如嘉應州與惠州的粵人，土地公在他們的口語裡，亦稱伯公。

月眉李家之興盛乃在李炳生時期，此際李家為經營米業的中盤商，並擁有來往淡水、大溪間的船隻，所創「李金興商號」事業在大崙崁雄霸一方。正是簽定前述〈合約管業契字〉的嘉慶十八年（1813），炳生與同為簽約人的呂番調共同發起興建「福仁宮」，而本宮正是大溪的信仰中心，可見炳生實際上是主導地方事務德高望重的仕紳。咸

<sup>4</sup> 參考〈大溪鎮志第三期社會篇/文教篇暨人物篇〉，引自國家圖書館《走讀臺灣》資料庫，〈李炳生〉與〈李騰芳〉條，黃建義、李力庸建檔。網址：

<http://readtw.ncl.edu.tw:8080/readtw/index.jsp>

<sup>5</sup> 關於李家族群身份的討論，詳見後文。

豐十年（1860）時，炳生在月眉庄起造大厝，儘管建造耗時五年，於同治三年（1864）才完工，致炳生未及親見華宇落成，然而其三子李騰芳克紹箕裘，並於同治四年（1865）中舉，聲望猶在炳生之上，所以「李金興古厝」又稱為「李騰芳古厝」。

〈合約管業契字〉最令人注意的是議定條款「倘異日要移別處，創大基業，要將店屋退賣他人，須要漳人承頂，不得另賣別州別府等人。此係公議定規，不得移易」而這一條款明白地觸及「祖籍認同」，亦即漳人認同。

正是這一漳人認同，提供了〈合約管業契字〉另一位重要的簽約人林本源宗族，自擺接平原，溯大漢溪發展的機會。

板橋林本源家族，祖先為大陸漳州龍溪人（今福建省龍溪），乾隆四十三年（1778）林應寅遷臺，設籍在臺北新莊，筆耕為生，而林家真正發跡一代就是林應寅的兒子—林平侯。林平侯小時候，受僱於米商鄭谷家，如同許多白手起家的富豪一樣，都是從基層歷練起，由於平侯勤勞認真、處事明快，甚獲東家賞識，不久即以自身積蓄再加上東家鄭谷資助，自立商號，開始獨當一面。林平侯在商場上以善籌算、深謀遠慮而確立其商界信譽，財富自然迅速累積。略有積蓄之後，旋即以恢弘之格局跨足鹽業、航運業，來往臺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不出數年，已為一方富紳，並捐官任職至廣西柳州四品知府。嘉慶二十一年（1816）辭官回臺之後，因當時臺灣漳泉械鬥激烈，安全考量之下，決定舉家由新莊遷往大溪，興建大宅「通議第」石城。

這一年離十六漳人簽約之時，不過三年，漳州人的身份讓林本源無奈地離開新莊，卻順利地進入大溪，在大溪收買墾權耕地，成為大租戶，並經營米、鹽、木材等運輸事業，生意盛極一時。林平侯共有五子，為國棟、國仁、國華、國英以及國芳，分「飲、水、本、思、源」五記，其中國華與國芳為嫡出，兄弟二人在枋橋漳州籍居民的邀請之下，咸豐元年（1851年）於枋橋弼益館旁興建三落大厝，並於咸

豐三年落成後舉家遷入，咸豐五年開始籌建板橋城以抵禦泉州人騷擾。國華稱「本記」、國芳稱「源記」，乃有「林本源」之稱。林家再經國芳、國華的銳意經營，不但經營米業、鹽業、航運業、樟腦業以及錢莊等等，更是鑿圳墾地，開墾淡水、桃園、宜蘭一帶的土地，林家後來成為臺灣首富的地位，其深厚基礎可謂奠立於大嵙崁。林家在大厝後興建園林庭園，並且聘請文人名士擔任西席，為北臺灣帶來不少文化氣息。林家第三代的林維源、林維讓承繼了前兩代的開展，在短短三代之內成為臺灣的鉅富。<sup>6</sup>

林本源崛起故事的背景，明確地指向漳州認同，而這一認同從大嵙崁周邊的開漳聖王信仰，亦可探知。大嵙崁最早的信仰中心是位於大漢溪西岸的「仁和宮」，其廟係王建等鳩資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時興建，所祀奉的正是漳州人的守護神「開漳聖王」，由於仁和宮創建最早，因此廟匾題「開基開漳聖王」字樣。<sup>7</sup>隨著大漢溪東岸的拓墾，居民日多，渡河至仁和宮祭祀開漳聖王，有所不便。於是李炳生等十七人議訂〈合約管業契字〉的同年，即嘉慶十八年（1813）炳生便又與呂蕃調等至仁和宮奉迎開漳聖王殿尊，分香建成福仁宮。

福仁宮全年最重要的祭典活動是二月十一日開漳聖王聖誕，祭典由十大姓氏公號輪值承辦，當時的這十大姓氏公號究何所指已無定論，有說為：一雜姓金漳盛、二李姓金德興、三江姓昌興季、四林姓金福昌、五簡姓福漳隆、六張廖姓福仁昌、七黃姓永漳安、八呂姓金漳利、九游姓金閩安、十陳姓金漳福；另一說則為一李；二江；三林；四簡；五張、廖；六黃；七高、姜、呂、魯、紀；八王、游；九陳；十雜姓。筆者認為，由於遞年輪值，各姓興衰枯榮不一，十姓之分合起落，應屬常理，無庸贅議。

<sup>6</sup> 關於林本源以及大溪的相關研究，請參考黃富三，1995，〈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李文良，1997，〈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陳世榮，1999，〈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

<sup>7</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152，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以及陳世榮，1999，〈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頁200。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筆者認為〈合約管業契字〉的簽約者後來轉型為神明會型式的「福仁季」，持續運作；<sup>8</sup>而福仁宮十姓輪值之制度與〈合約管業契字〉的簽約者之間，息息相關。目前我們對福仁季的理解雖然仍不夠深入，但是仍有幾件古文書可以說明其間的關係。首先是同治元年范揚清的〈杜賣盡根水田契〉：

「立杜賣盡根水田契字人范揚清，先年承祖父遺下應得有合約內水田一段，址在霄裡廣福莊門首第十一份……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此田業盡行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俱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福仁季首事林本源、李廷標、邱乃辛十八份等出首承買，當日同中三面言定，時值盡根價銀四百大元正。」

本契約中有「福仁季首事林本源、李廷標、邱乃辛十八份等」語，其中林本源與邱乃辛皆為〈合約管業契字〉的簽約者。另外，同治七年與九年（1868, 1870）亦各有一份福仁季經管八張犁伯公廟北地基的契字，可知〈合約管業契字〉的簽約者後來即以福仁宮神明會〈福仁季〉的型式，經管相關產業，並持續運作。<sup>9</sup>

簡言之，從共同簽訂〈合約管業契字〉，到興建福仁宮，再轉型為〈福仁季〉神明會，一個漳州人組成的商業團體，透過共同祭祀，在大崙嶼建構了以「漳州人」為認同對象的地方社會。

大漢溪東岸福仁宮崛起的嘉慶十八年，除了〈合約管業契字〉的簽訂外，還有一件攸關漳人認同的重大事件，那就是桃仔園街的景福宮落成。嘉慶十六年（1811）墾首薛啟隆首先倡議建廟，並率先捐田產二十甲作為廟地，兩年後景福宮建成，其主祀神開漳聖王也是由大

<sup>8</sup> 亦可參見陳世榮，1999，〈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頁 207-208。

<sup>9</sup> 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頁 451-452, 484-485。臺北：南天。



崙崁頂埔仁和宮分香而來，隨後成為今日桃園市的信仰中心。換言之，十九世紀初期，不僅是大漢溪的大崙崁地區，實際上，包含南崙崁溪在內的北桃園地區，來自福建省漳州府詔安、南靖等縣的移民，逐漸以祖籍漳州為認同，建構漳人的地方社會。

這一漳人認同最終決定了桃園三郡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而板橋的林本源也正是經由這一漳人認同，成功地在桃園三郡立足，並擴大勢力範圍。

討論至此，我們有必要回頭思考我們先前提出〈合約管業契字〉之本衷：漳州人是如何進入大漢溪中游的？嘉慶十八年以李金興為首的漳州人共同簽立新建街肆的管理契約時，林本源當時仍居於新莊，尚未遷至大崙崁，在所有簽約者中，地位不高，更非受任管理的全權代表。然而如前所引文，〈合約管業契字〉的簽約者轉型成福仁季時，林本源已經成為三位首事之一。而且此後北桃園近山地區的業主權，幾乎都集中在林本源、陳集成與福仁季之手中。又由於成立於道光八年的陳集成墾號實際上即為林本源、李炳生與呂蕃調等十股共同組成，因此林本源實已成為大崙崁拓墾事業的核心。

林本源與李金興都以大漢溪之航運所帶來的商機而起家，而其二者在大崙崁的結合，當然也著眼於商機。然而，我們絕對不可以忽略商業背後的身份認同。十九世紀初期的嘉慶年間，林本源因漳籍身份得以投資於大崙崁，隨後在分類械鬥的壓力下，甚至遷居大崙崁，這已充分顯示祖籍認同在當時社會所具有的重要性。又至十九世紀中期的咸豐年間，林本源再應板橋漳人之請，順溪而下，至大漢溪匯入淡水河之河口，向北確立漳人的勢力據點。一如南下大崙崁，北進板橋的擴張行動，當然也是以漳州認同為核心。換言之，大漢溪中下游流域的漳人認同實係以大漢溪沿岸通商為背景。

然而，我們別忘了，李金興之祖籍為漳州詔安，而林本源則來自漳州龍溪，二者其實分屬於客家與閩南兩個不同的語系。發生於十九

世紀前半葉，大漢溪中下游這一商場上的故事，訴說著漳州認同超越了語言認同的過程。

這一祖籍認同在歷次分類械鬥中，經由反反覆覆地祖籍人口動員，不斷地被強化，例如道光十三年的分籍騷動中，我們便發現各祖籍人群一方面以此對外相互區隔，但另一方面又同時對內彼此團結。當年宣宗皇帝手諭〈軍機大臣等〉：

本日治奏「淡水廳南北二路閩、粵互焚房屋，大餉未到，借項撫卹，地方安靜」一摺，覽奏俱悉。此次淡水廳民人因兩大無屋，未能回家，閩籍俱聚桃仔園、艋舺等處，汀州附粵籍者俱在中壠、新街等處；……其廳治迤北之桃仔園，東西沿山沿海，閩籍漳州、粵籍惠潮及附粵之汀州互焚房屋，……至塹南系閩籍泉州與粵籍互焚，並有受雇之人不受約束，互相攻莊。其塹北系閩籍漳州與粵籍及閩籍汀州各築土圍，因南路互焚，致生疑懼，雇人防守；至散時勒價不遂，肆行焚燒。<sup>10</sup>

這一文件顯示，當時竹塹南路係「泉粵互焚」，北路則漳籍、粵籍各築土圍，預防因疑懼而致衝突向北延伸。這樣的漳粵緊張關係長期延續，道光二十二年（1842）時，總理謝國賢暨林炳華等甚至捐建中壠新街城堡，其周圍約三里，共設四門。<sup>11</sup>此外，致力於臺灣水利工程的曹謹（1789-1849），道光二十二年任淡水同知時，見中壠為塹北、淡南適中之區，地高亢而不曠，間有小陂而瀦水甚少，半為旱田。早先即已探得水源在大嵙崁後山之湍仔莊，蜿蜒約三十餘里，如能引其流以達中壠，可灌溉數千甲，唯苦於發源處生番出沒，遂中止。比來開墾日廓，生番遠匿，絕無滋擾患矣。可惜大嵙崁之居民屬漳者多，

<sup>10</sup> 引自《清宣宗實錄選輯》，頁 133-134。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

<sup>11</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45，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

而中壢又多粵人；欲引漳人之水以溉粵人之田，非民所能自辦也。<sup>12</sup>

在這樣的祖籍人群的緊張關係中，人群的界限經過反覆地重組與強化後，某些祖籍人群的認同被壓抑，某些認同則被激發。

汀州人是壓抑的最好例子，文件中所謂「汀州附粵籍者」或許會被視為語言認同的範例，然而筆者認為汀州人的處境本質上是無奈的。在這大臺北盆地及其周邊的漳泉分類大架構中，漳泉皆有其祖籍認同，特別是當漳泉對抗的人群區位中，所謂的「閩人」毫無認同意義，因此汀州人無法以閩人作為認同；其次汀人非漳非泉，而其區位弱勢又不足以彰顯其汀州認同。結果汀州認同就被抑制了，甚至轉而訴諸語言的認同，從而與粵人呼應，最後桃園三郡的汀州人便消失了。

漳州詔安人的情況迥異於汀州人，詔安人的漳州認同會被激發。在漳泉對抗的區位架構中，詔安人早在進入大漢溪之伊始，便以漳州為認同，所謂詔安客語之語言認同便迅速消失。汀州人缺乏維持汀州認同之區位環境，最終因語言認同而喪失汀州身份；詔安人則方便地進入了漳泉族群的區位環境，從而取得其漳州人身份，但是也同時和汀州人一樣放棄了詔安的認同。最後，桃園三郡的漳人認同便擴大了，漳人也因而順利地在大漢溪中游建立勢力範圍。

這一漳州認同擴大的故事，是否意謂著大嵙崁這群操客語的漳州人被福佬化而成為福佬客呢？本文的立場是，十九世紀大嵙崁的故事呈現的是漳州認同的論述歷程，而客家論述歷程根本沒有發生。

本文所謂語言認同自然是所謂客語的認同，這個客語認同可以是漳州客語，也可以是汀州，甚或是「客語」的認同。然而前文所謂漳州祖籍認同超越了漳州客語認同，並非主張十九世紀的前半葉，南桃園同時存在漳州祖籍認同與語言認同，二者競爭的結果，前者超越了後者，從而主宰了往後的族群論述歷史。實際上，所謂漳州客語認同，

<sup>12</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81，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

甚至恐怕從未出現於南桃園。

籍貫與語言本來是兩回事，漳州人未必講漳州腔的閩南話。然而在臺灣史上，從清代到日治，一直以閩粵兩分法，區分臺灣漢人；更認定從福建來的就是閩南人，講的話叫做福佬話；廣東來的就是廣東人，講的話叫做客家話。結果就錯把一大片從閩西及福建來的客家人，都劃分到閩南人的族群中，也把漳州客話認定為閩南話。然而，在臺灣的漳州移民史中，記載以詔安、平和、南靖三縣為最高，羅肇錦（1998，2003）據此認為所謂「漳泉械鬥」，從語言的觀點，恐怕係「閩客械鬥」，亦即講閩南語的人群和講漳州客語人群之間的械鬥。<sup>13</sup>

這一主張的意義在於指出籍貫與語言之間的分歧現象，然而，這些同祖籍不同語言的人群之間的接觸帶，必定存有雙語現象，相對弱勢的語言很可能逐漸從公領域退回家庭，最終就消逝了。這種語言接觸現象從大陸原鄉到移民臺灣一直持續著，漳州客屬由於在原鄉就和福佬人比鄰混居，互動密切，所以數百年來跟福佬人幾乎已融為一體，漳州客話逐漸退入家庭而致消失（吳中杰 1999）。<sup>14</sup>而這種福佬化現象導致現今只有在桃園大溪、大園、中壢、八德，南投中寮，花蓮吉安部分年長者的口中尚可聽到。現今臺灣最大一片漳州詔安客語區，係位於西螺西側的崙背、二崙鄉。<sup>15</sup>

清代大崙崁這群來自漳州詔安的移民很可能在原鄉已有雙語現象，而大漢河流域之商業因素提供了族群論述的一個場域，這一場域

<sup>13</sup> 參見羅肇錦，1998，〈「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初探〉，刊於《臺灣文獻》，第49卷4期，頁173-185；以及2003，〈「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再探〉，刊於《臺灣文獻》，第54卷1期，頁105-132。

<sup>14</sup> 參見吳中杰，1999，〈台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刊於《客家研究通訊》，第二期，頁74-93。施添福亦曾針對來自廣東福佬文化圈的移民，提出福佬客之福佬化早在原鄉即已發生，並非移民臺灣後，才被福佬化。參見施添福，1998，〈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刊於《客家研究通訊》創刊號，頁12-16。

<sup>15</sup> 參見邱彥貴與吳中杰，2001，《台灣客家地圖》，台北：貓頭鷹。

利於漳州認同，卻不包含語言因素在其中。這便使得漳州認同輕易地超越語言認同，而這自然就是南桃園漳州勢力擴大的重要原因。

我們現在自然無從求證當年福仁季訂約的場合使用何種語言，不過我們可以嘗試想像十餘位有著兩種語言的漳州人群聚集場合，大料崁這一群雙語的漳州人們，最可能的語言模式就是內部以客語交談，卻以閩南語執行公事。

大漢溪中上游這一群說客語的漳州人，進入漳州認同論述後，在臺灣族群認同歷史的大論述中，像幾縷水滴，一旦跨過了分水嶺，便匯入了漳州，甚至最終流入閩南與臺灣的大河。

#### 四、侷限：粵人認同

相對於漳人勢力之進入大漢溪以及漳人認同之擴張，桃園三郡的粵人認同則略顯侷促。頭前一鳳山兩河流域的粵人認同是促成了以枋寮義民廟為中心的義民信仰蓬勃發展的原因之一（羅烈師 2006），然而這樣的氣氛卻未出現在桃園三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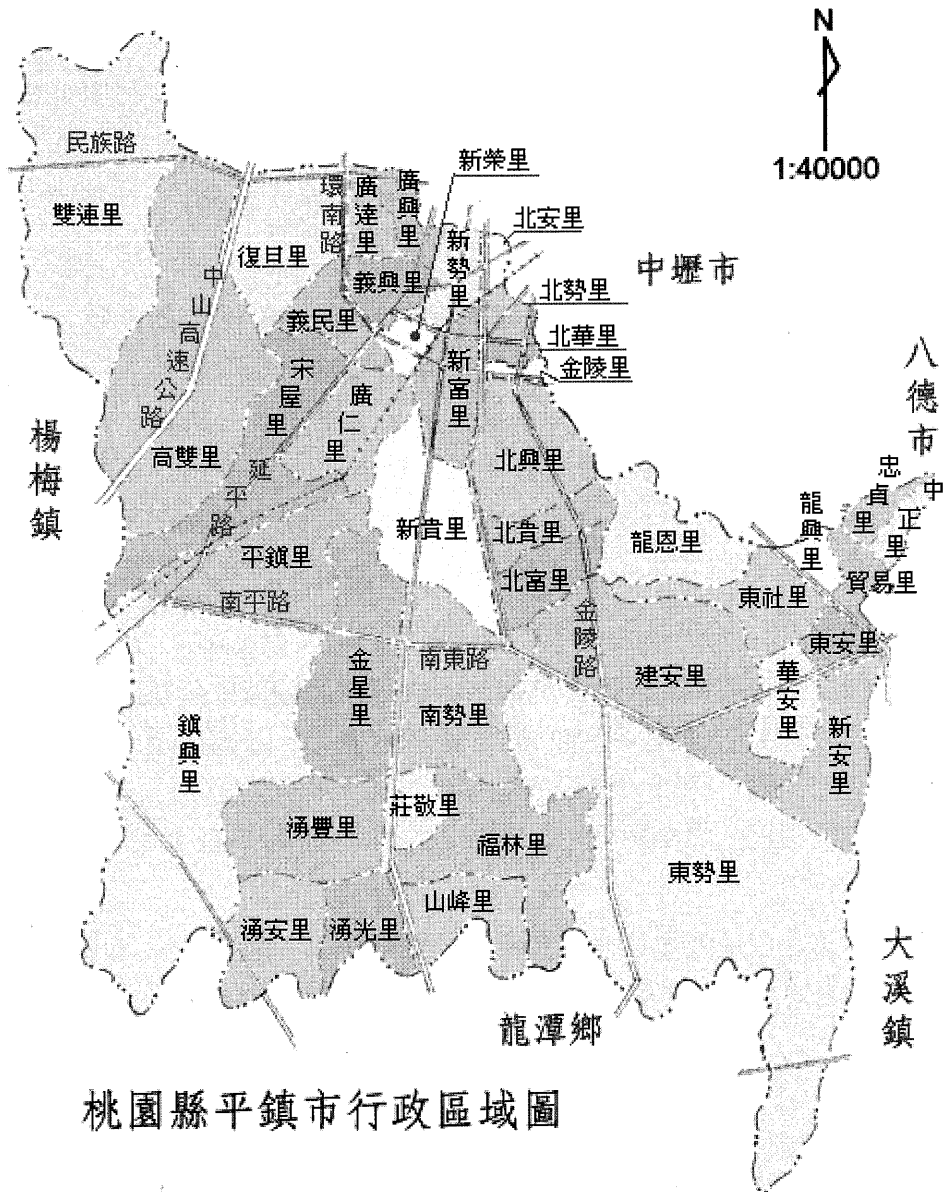
桃園三郡很早便創建了義民廟，廟址位於現今平鎮市，當時稱為「廣興庄褒忠亭」。平鎮市原名掌路寮（張路寮），顧名思義應是為維護安全，而設立的守望台。目前轄區內清代區分成東勢、西勢、南勢、北勢，西勢地區後因地名不佳，西與死近音，遂改稱安平鎮，再簡化為平鎮。至日治時代，共分成八個庄，分別為社子與東勢（原東勢）、南勢與山子頂（原南勢）、平鎮雙連陂與宋屋（原西勢）、北勢（原北勢），目前則有四十六個里（參見圖二）。

依據 1928 年《臺灣鄉貫人口調查》資料統計資料，平鎮人庄口總計 118 百人，其中泉漳各有 3 百及 2 百人，幾乎無足輕重；廣東人 113 百人，高達 95.8%。其中又以嘉應州 80 百人最多，潮州 27 百人

其次，而新竹三郡最多數的惠州人口亦僅 6 百人而已。簡言之，清代平鎮地區應該是個廣東嘉應州人口佔絕大多數，祖籍同質性頗高的地方社會。

然而，相對於此，平鎮的地方信仰卻不見這一同質性。平鎮市目前的四十六個里中，可以依中豐路及平南國中為劃分依據，將原本的南勢庄切成兩個部分，其中南勢里（部分）、平南里、金星里（部分），加上東側一共涵蓋二十個里，為建安宮輪值祭祀範圍；而平安里、金星里（部分）、南勢里（部分），再加上西北側的範圍，一共有二十八個里，為褒忠祠義民廟輪值祭祀範圍。

簡言之，平鎮市兩大重要跨鄰里輪值宮廟，彼此互不重疊，因此建安宮與義民廟各為兩大獨立信仰對象（亦參考圖二）。以下先討論西半邊的褒忠亭祭祀範圍，其次再及建安宮。



圖二 平鎮行政區域及信仰分布圖

### （一）西勢（廣興）褒忠亭

安平鎮南邊為宋屋庄，原稱廣興庄。宋氏來臺祖宋來高乾隆九年（1744）率先渡海來臺，隨後其同族兄弟等 12 人也相繼前來，同在廣興庄開基，至光緒十四年（1888）廣興庄改名為宋屋庄。目前廟內仍有〈廣興庄褒忠亭碑〉兩方，記述建廟始末：

亭之名胡為乎來哉？緣自乾隆五十六年，我鄉民急公向義，奉 憲諭星夜爭赴救府縣，各竭忠勇，務除寇亂，以安官全民而已。果爾馬到功成，蒙 上憲保奏 朝廷。親自御筆褒忠，分別獎賞慰勞義民。所有沒於王事者，在鳳南既立亭祀，而淡北缺焉，將何以崇 聖典而安義靈邪？茲廣興庄前總理宋廷龍首倡義舉，就地築亭一座，酌民功以奉禋祀。

從碑文可以得知，平鎮褒忠祠係由廣興庄前總理宋廷龍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所創建。<sup>16</sup>這一年可謂意義重大，因為桃園三郡的開基開漳聖王祖廟，亦即大嵙崁的埔頂仁和宮，正是在這一年所創建。為了充分說明這一年的意義，我們有必要再度回顧建廟前幾年的林爽文事件。

林爽文在中部起事之後，北部隨即擾攘不安，並非林爽文用兵神速，實係大甲溪以北，從貓盂（今苗栗縣苑裡鎮）到新莊（今臺北縣

<sup>16</sup> 依一般常民口述，皆曰平鎮義民廟係分香自新埔枋寮義民廟，幾無疑義，羅烈師（2005）亦依此口述及碑文，推斷宋廷龍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自枋寮分香創建廣興褒忠祠。然而，本碑文至少兩點疑義，其一所謂乾隆五十六年奉憲赴救府縣云云，顯係當年刻碑誤植，正確年代為乾隆五十一年。其二，碑文所謂「鳳南既立亭祀，而淡北缺焉」，羅烈師（2005）將鳳南解讀為鳳山溪畔的枋寮義民廟，淡北則為淡水廳北部未祀義民。李文良（2011: 282-284）認為鳳南淡北的修辭習慣應係指南臺灣鳳山縣與北臺灣淡水廳之對稱，因此文義與枋寮無關，更不含分香之義。換言之，平鎮與新埔兩義民廟的關係無法藉由本碑予以認定。



新莊鎮)四方依附者甚眾所致。十二月的前半個月可謂烽火遍地，十二月初一日，竹塹城被林爽文征北大元帥王作攻下，且同知程峻及巡檢張芝馨等皆戰死。儘管初七日，竹塹城隨即為義軍收復，但淡水廳北部的戰火仍熾。初八日林小文等燒毀新莊巡檢署，新莊、擺接(板橋)、八芝蘭(士林)、滬尾(淡水)、八里坌(八里)等處亦遍插林爽文旗幟，對據守在艋舺(萬華)的官兵略呈南北夾擊之勢，而且這樣的局勢持續到隔年的整個春天。乾隆五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閩安協副將徐鼎士等，領兵渡海，登陸於淡水，並駐紮於艋舺，前有大河環繞，又有義民萬餘人，協同守護。林爽文淡北與塹南的部眾則約萬人，合聚甘林陂(新北市土城區)。局勢至三月開始有所變化，十二日爽文部眾攻打三角湧(新北市三峽區)，游擊吳琇率兵救援，於是雙方在甘林陂大戰，同時在三重埔(新北市三重區)、錫口(臺北市松山區)、艋舺(萬華)、和尚洲(蘆洲)，也都有戰鬥。至二十四日官追克復甘林陂，二十五日退據白石湖(內湖)的最後勢力投降，林小文縛殺。至此，林爽文在淡水廳的勢力才遭撲滅。

這段史實顯示大漢溪兩岸正是林爽文事件時北臺灣的主要戰場，而其衝突實際上正是與漳泉械鬥事件互為表裡。然而林爽文事件平息後，漳泉分類的區位架構顯然改變了。何以知之？林爽文事件結束後，戰火零星的枋寮隨即高舉皇帝「褒忠」聖旨，籌建褒忠亭，乾隆五十五年冬天建成褒忠亭；而平鎮也於隔年即建成廣興褒忠亭。然而，干戈熾烈的大漢溪沿岸，對乾隆的「思義」匾額似乎視若無睹；而當褒忠亭落成之時，漳人在大漢溪畔所建立的信仰中心，正是漳州人的守護神「開漳聖王」，而且此後仁和宮也成了桃園三郡開漳聖王的祖廟。<sup>17</sup>

<sup>17</sup> 林爽文事件結束後，乾隆頒贈「旌義」、「思義」、「褒忠」及「效順」四塊里坊牌，分別給泉、漳、粵及番等四族群，細節可參周憲文編，1984，《清高宗實錄選輯(三)》，頁481。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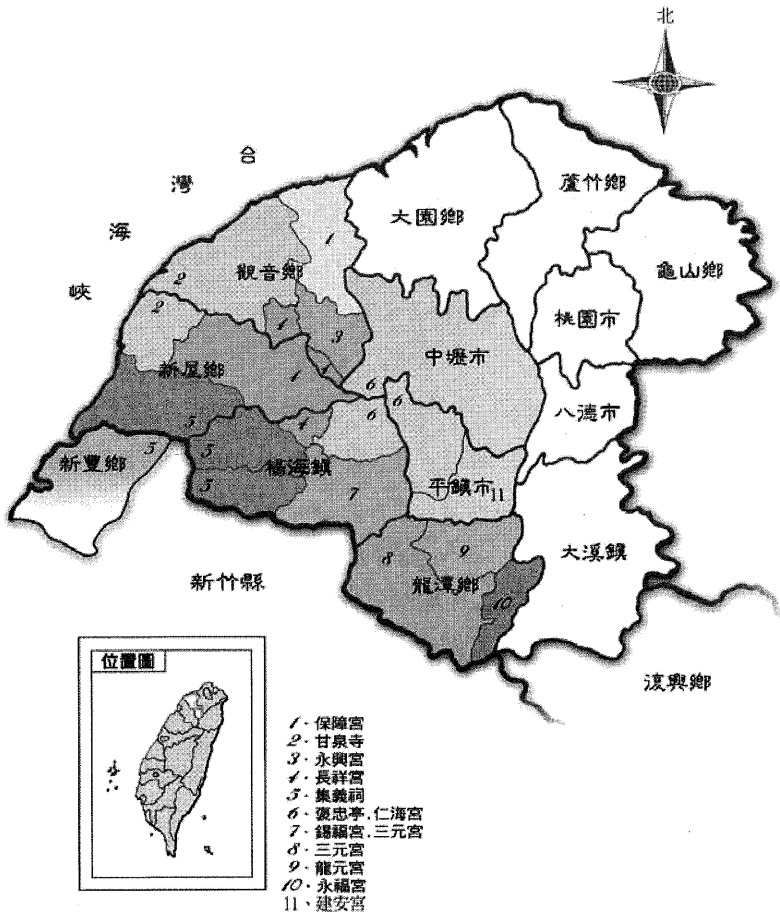
儘管廣興褒忠亭幾乎與枋寮義民廟同時建成，然而枋寮義民廟清代便已建立目前跨越桃竹三縣市信仰範圍的規模，廣興褒忠亭卻長期幾乎只是家廟性質的小廟，直到日治才與中壢仁海宮共轄中壢平鎮範圍的祭典區，兩相比較，顯得侷促一隅。我們先瀏覽南桃園地方公廟的概況，再回頭分析廣興庄褒忠祠。南桃園的地方公廟計有十五個：觀音鄉的草漯保障宮、新坡永興宮、觀音甘泉寺與溥濟宮，新屋鄉的九斗長祥宮，楊梅鎮的楊梅錫福宮、頭重溪三元宮、三湖三元宮、富岡集義祠，平鎮市的廣興褒忠亭與東勢建安宮，中壢市的新街仁海宮，與龍潭的龍潭龍元宮、三坑永福宮、三水三元宮。以下依地域位置，由西北向東南逐一簡介如下：

觀音鄉公廟計有四座，分別為觀音村的甘泉寺、保生村的溥濟宮、草漯村的保障宮及大同村的永興宮。甘泉寺原名福龍寺，係白沙墩舉人黃雲中於咸豐十年（1860）所創建，主祀觀音大士。至光緒十二年（1886）又由同庄鄉紳劉文進及曾坤房倡首修建，更名甘泉寺。目前甘泉寺的祭祀村落跨越觀音及新屋兩鄉共十四庄，包含觀音鄉金湖、坑尾、廣興、白玉、觀音、三和、新興、大潭、武威、保生等十村，以及新屋鄉石碑、下埔、永興、永安等四村。溥濟宮創建於嘉慶十二年（1807），並曾於光緒十五年（1889）修建，祭祀村落共十一個庄，包含觀音鄉金湖、坑尾、廣興、白玉、觀音、三和、新興、大潭、武威、保生等十村及新屋鄉之石碑村。這一範圍完全包含在甘泉寺之內。保障宮奉祀媽祖，創建於咸豐四年（1854），祭祀村落共九庄，包含觀音鄉草漯、保障、塔腳、廣福、新坡、富林、樹林等七村及大園鄉之和平與溪海兩村。永興宮是觀音鄉最早的寺廟，創建於乾隆四十年（1775），祭祀村落包含大同、崙坪、上大及大堀一部份。

新屋鄉境內的公廟是長祥宮，因奉祀神農大帝，故又稱為五穀先帝廟。由范姜開望捐地，創建於光緒二年（1886），現廟整修完成於民國七十四年（1985），廟內建造有全省最大的五穀神農大帝塑像，

高達 12 丈。祭典區跨越新屋、觀音及楊梅三鄉鎮十四庄，包含新屋鄉之九斗、下田、後湖、埔頂、清華、新生、石磊、新屋、赤欄、頭洲、東明，楊梅鎮之上田及觀音鄉之藍埔與富源。

楊梅鎮境內的主廟有三：楊梅錫福宮、頭重溪三元宮及富岡集義祠。錫福宮的前身係三官大帝神明會組織，成立於乾隆十四年（1749），至嘉慶十二年（1807）居民集資建廟，稱為三界廟，並於同治元年（1862）重修。大正元年（1912），三界廟與伯公廟合併重建於伯公山山麓，並正式定名為錫福宮。頭重溪三元宮創建於道光五年（1825），並於光緒十二年（1886）修建，主祀三官大帝。祭典區包含十四里瑞塘、永平、瑞坪、埔心、仁美、光華、金龍、四維、梅溪里、金溪里、楊明里、裕成里、中山里和大同里，共為十四里。富岡集義祠祭祀無主亡魂，當地稱為萬善公。祭典區範圍跨越楊梅鎮、新屋鄉及新竹縣的新豐鄉，共八庄輪值擔任爐主，包含：楊梅鎮的富岡、三湖及上湖、瑞原及員本，楊梅鎮豐野及新屋鄉的社子，新屋鄉的望間及康榔、大坡及後庄，新竹縣新豐鄉的員山、中崙及新庄子。



圖三 南桃園各鄉鎮祭祀圈分布圖

平鎮褒忠祠舊名廣興庄褒忠祠，由宋廷龍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創建，咸豐七年（1857）再由當時的總理宋寶雲倡首，整修原廟成為

現今規模。褒忠祠的祭典區範圍與中壢仁海宮重疊且並用，跨越中壢市、平鎮市及楊梅鎮，舊時稱為十三庄：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高山頂庄、三座屋庄、芝芭里庄、青埔庄、內壢庄、水尾庄、興南庄、後寮庄、石頭庄、埔頂庄。其中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等三庄屬於現今平鎮市；高山頂庄屬於現今楊梅鎮；至於其餘九庄則隸屬現今中壢市。仁海宮是中壢市最古老的廟宇，由於位於新街，所以大家又稱它為新街廟。創建於道光十八年（1838），最初奉祀觀世音菩薩，後來有鑑於旅客賈商往來頻繁，所以奉迎媽祖為主神，以保佑商旅平安。到了同治九年（1870），由於初期廟宇建構簡陋，不堪風吹雨蝕，由士紳王國華等倡議重建，翻蓋為宮殿式大廟，同時正式定名為「仁海宮」。平鎮尚有東勢建安宮，主神為開漳聖王，嘉慶十六年（1811）九月十六日由眾信士發起興建一小庵寺，由大陸信士郭姓渡臺中壢，隨帶金身，分香奉祀，廟祝吳信公主持。現今規模則溯自光緒年間，由地方紳士游阿斗、何泰山、曾發、許萬、吳信發起創業，曾興山義捐廟址，成為地方信仰中心，祭祀圈範圍包含平鎮東勢與南勢兩地的六庄。

龍潭龍元宮創立於道光五年（1825），供奉五穀爺（神農氏）為主神，為本地居民的信仰中心。同治三年（1864）因鄉民覺得廟址不適當，經黃三賢等人發起募捐改建於目前的位置。祭典區包含五大庄：黃唐（包含黃唐、中山、九龍、中興等村）、上林（含上林、中正二村）、龍潭、烏林（含烏林、凌雲二村）、八德。三坑子永福宮初祀三山國王，是三坑村的信仰中心；咸豐九年（1859）本廟遷至現今所在的位置，改祀「三官大帝」，祭祀範圍包含大平、佳安、三坑等三村。三水三元宮主祀三官大帝，創建於道光二十年（1840）前後，祭典區包含三水、三和、高原與高平等四村。

表五 南桃園地方主廟祭典區概況表

祭典區	鄉鎮	跨村里	寺廟	庄數
枋寮義民廟祭典區	觀音鄉	草漯	保障宮	九庄
		新坡	永興宮	六庄
		觀音	博濟宮	(十一庄)* 十四庄
			甘泉寺	
	新屋鄉	永安	長祥宮	十四庄
		新屋		
		大坡		
	楊梅鎮	伯公崗	集義祠	八庄
		楊梅	錫福宮	
		頭重溪	三元宮	
上湖三湖		三元宮		
廣興褒忠亭祭典區	中壢市		仁海宮	十三庄
	平鎮市	南北勢平鎮	褒忠亭	
		東勢	建安宮	
龍潭鄉	龍潭	龍元宮	五大庄	
	三坑	永福宮	四庄	
	三水	三元宮	四庄	

資料來源：作者田野調查、《桃園廳志》、《桃園縣志》、《總督府公文類纂》。

\*觀音博濟宮十一庄都在甘泉寺十四庄之內。

由表五可以得知，一個鄉鎮通常有三座公廟左右，而公廟的祭典區範圍也通常是跨村落的。觀音鄉的甘泉寺跨越觀音及新屋兩鄉；新屋鄉的長祥宮則以新屋鄉為主，但旁及於觀音、新屋及楊梅三鄉鎮；集義祠則更是包含桃園、新竹兩縣的四個鄉鎮。然而，這並不意味各廟宇之間的祭典區相互交錯，實際上這些廟宇之間界限分明，並不相

互交錯。而且區域內所有村落都會被納入一個特定廟宇的祭典區內，幾無例外（參考圖二）。<sup>18</sup>以楊梅的高山頂為例，它只屬於平鎮褒忠祠祭典區，不會參與楊梅其他祭典區的活動。這樣的現象和竹塹之頭前一鳳山兩河流域的祭祀圈現象，存在十分明顯的差別：祭祀圈是一多層級體系，頭前一鳳山兩溪在土地公之上為地方公廟，地方公廟之上則有義民廟統合全區，因此屬於三個層級的祭祀圈體系；然而，南桃園只有兩個層級，並無一統合全區的義民廟系統。既然桃園的廣興褒忠亭建立的年代那麼早，為什麼不會像枋寮本廟一樣，擴張成一祭典區龐大的區域信仰中心呢？我們有必要再細看廣興褒忠亭的廟史，以回答這一問題。

廣興褒忠亭初設之時，應為一座粗陋的小廟，隨後因年久失修，更形湮敝。更引人唏噓的是宋廷龍本人。廷龍係來臺祖岳麟公之四子，岳麟公於乾隆初年隨前文已提及之來高公渡臺，初期亦於廣興庄墾殖墾殖，廷龍能躋身總理之列，想必岳麟公派下之發展十分順利。然而不知何故，後來廷龍兄弟皆離開廣興庄，同赴關西隘墾。目前岳麟公派下子孫大部份居住於新竹縣關西鎮，其公廳與祖塔也都在關西。<sup>19</sup>隨著創建者之離開，褒忠祠之殘破可以想見。

奈年湮物敝，規略模初，非所以隆壯觀而振雄風也。至咸豐七年總理宋寶雲復倡義舉重修。增其貳廓後堂，原舊堂更新，敝者葺之，略者詳之。竹苞松茂，儘制度之得宜。為千金之裘，非一狐所能；黃河之水非寸膠而能澄，但念獨力難持，眾擎易舉，幸賴諸君子激發義心，或捐祖宗之餘息，或充自己之充囊，樂助以共襄，厥事在義靈陰庇，當必有以報之，受福無疆矣。是為序。

<sup>18</sup> 本圖依相關研究及筆者田野調查所得而繪製。

<sup>19</sup> 目前尚未有直接證據可以說明廷龍移往關西的原因，不過依當時隘墾事業之蓬勃發展推測，廷龍應係舉家遷往關西拓墾，準備在這個新天地裡打下自己安身立命之居所。況且，廷龍既然會往枋寮義民廟分香，則必定對鳳山溪流域之拓墾狀況，有相當理解。

創建後六十餘年，也就是咸豐七年（1857）才由當時的總理宋寶雲倡首，整修原廟為後堂，同時增建前堂及兩側圍牆，並立下我們今日所見之「廣興庄褒忠祠」石碑。從建廟與修廟皆為宋氏子孫，而宋氏子孫又兩任庄總理，可見褒忠亭與宋家關係密切，而且宋家在地方顯然深具影響力。此外，細繹碑文之意，吾人似可推知，褒忠亭建成之後六十餘年，恐怕純係宋家崇祀；直到 1857 立碑本年，經過宋寶雲奔走，才使得褒忠亭成為地方性村廟。此一推論從第二塊碑文的捐獻名單中，多少得到印證。

表六 1857 年修建廣興庄褒忠亭樂捐名單

姓名	捐款	姓名	捐款	姓名	捐款
業主郭歷山	4	業主林吉宸	24	監生宋國椿	24
宋寶雲	300	宋德旺	18	宋振象	18
宋江英	7	宋海英	7	謝建華	7
沈維河	6	邱德俊	6	宋酉生	5
廣盛號	24	褒忠會	20	李金蓮	10
李永華	2	梁娘送	10	李必遠	10
宋富麟	8	宋乾泰	8	彭阿載	7
邱阿面	6	宋德源	6.5	宋淮英	4
宋德順	4	池元傳	4.5	黃觀玉	4
源勝嘗	4	楊□心	7	邱阿長	6
宋德亮	5	宋揚魁	5	宋義賢	20
黃來忠、黃觀德、傅天佑、李玉華、羅恆禮、宋根王、彭維榮、黃觀忠、沈招秀、宋如蘭、宋意中、宋恆利、宋德馨、黃石來、陳德福、陳阿珠、吳宏安、謝秀桂、許阿坤、宋德和、魯阿辛、大庄上、崗仔上、卓霖秀					
以上俱係喜助神棹神爐屏花故事					

資料來源：依現嵌鑲於平鎮義民廟兩廂廣興庄褒忠亭碑製表。



建廟捐款人計三十三人，其中宋氏佔十五人，即 45%；金額共六百零一元，其中宋氏計 439.5 元，即 73%；金額部份即使剔除捐款金額最高之宋寶雲，宋氏捐款金額仍佔 46%（表六）。也就是說，無論從金額或人數統計，宋氏居民在修建廣興庄褒忠祠的過程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猶有進者，十五個宋氏捐款人中，至少有十個屬於目前平鎮市三個主要宋氏支派：來高公、富麟公與高麟公派下。其中來高公派下一人：宋振象；富麟公派下六人：宋富麟、宋寶雲、宋德順、宋德旺、宋義賢及宋德克；以及高麟公派下三人：宋江英、宋淮英、宋海英。其中主其事者宋寶雲祖孫四代，竟然三代認捐。

1949 年再次修建褒忠亭時，宋氏宗族仍是主力。目前我們雖然沒有 1949 年重建經費的資料，但是當年修建完成後所懸「御筆褒忠」匾額，已露端倪。該匾額計十人共同落款，全數姓宋，名單如下：宋昌喜、宋昌念、宋義賢、宋忠賢、宋同賢、宋湧賢、宋立華、宋維果、宋祥、宋阿炎。這十人中，除宋祥尚待查考外，昌喜與昌念為來高公派下；立華為高麟公派下；其餘六人全為富麟公派下，也都是咸豐年間修建褒忠祠之宋寶雲的孫輩。

此外，褒忠祠日常廟務之管理向來都由宋寶雲之後代負責，自寶雲、而德鳳、忠賢、維銀、正盛，至於現任「主持」宋隆虎先生，代代相承已有六代。因此，從廣興庄褒忠亭，經宋屋褒忠亭，至今日之平鎮褒忠祠，這一頁義民信仰的歷史顯示，平鎮義民廟與宋氏宗族的關係幾乎是密不可分。

相應於此，與單一宋氏宗族這樣的密切關係相較，平鎮義民廟與其周邊街庄的關係較為疏離；這與枋寮義民廟之跨越三縣市相比，其祭祀圈也就顯得侷促一隅了。

目前中壢平鎮兩地仍習稱該廟的祭祀範圍為十三大庄，亦即日治之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高山頂庄、三座屋庄、芝芭里庄、青

埔庄、內壠庄、水尾庄、興南庄、後寮庄、石頭庄、埔頂庄。其中宋屋庄、安平鎮庄、北勢庄等三庄屬於現今平鎮市；高山頂庄屬於現今楊梅鎮；其餘九庄則隸屬現今中壢市。

由於地方行政村里變化甚大，各區發展不一，目前的祭典區範圍雖然相同，但是輪值單位並非日治之十三大庄各庄，而是依據行政單位「里」，區分成十四個輪值單位（參見表七）。

表七 褒忠祠十三大庄褒忠義民節暨慶讚中元祭典輪值表

年度	輪值庄
90	北勢里、新勢里、新榮里、新富里、新貴里、北安里、北華里、金陵里、北興里、北貴里、北富里
91	中壠里、中榮里、中建里
92	平鎮里、鎮興里、金星里、南勢里
93	普仁里、普義里、仁美里、仁福里、仁愛里、仁德里、仁祥里、華勛里、中堅里、普忠里、普強里、信義里、正義里、普慶里、德義里、仁義里、忠義里、興仁里、中正里、中山里、篤行里、自立里、自強里
94	舊明里、新明里、光明里、五權里、永光里、五福里
95	芝芭里、三民里
96	廣興里、廣達里、復旦里、義興里、義民里、宋屋里、廣仁里、雙蓮里、高雙里
97	新街里、水尾里、忠福里、幸福里、永福里
98	洽溪里、青埔里
99	石頭里、新興里、中央里、東興里、振興里
100	興南里、興國里、永興里、興和里
101	內壠里、成功里、福德里、中原里、忠孝里、復興里、復華里、文化里、和平里、內定里
102	後寮里、明德里、至善里、龍興里、龍德里、龍岡里、龍東里、龍昌里、龍平里、龍安里
103	高山里、高榮里、青山里、新榮里、雙榮里

資料來源：平鎮褒忠祠。

平鎮褒忠祠祭典輪值制度的特色在於它與中壢仁海宮共同領有同一祭典範圍，而其輪值單位亦同於表七所列，只是二者錯開而已。亦即褒忠祠任一輪值單位承辦祭典之後，七年後將輪值仁海宮祭典，反之亦然。因此，現行褒忠祠與仁海宮的輪值制度實不妨稱為「七組聯合制」。

目前已無從得知這一七組聯合制產生於何時？而其產生過程又為何？我們目前可以掌握的線索包含前述所提，其一，褒忠亭與宋氏家族關係密切，而且直到國民政府遷臺後，依然如此；其二，十三大庄可能是仁海宮的祭祀範圍，也可能屬於褒忠亭；其三，活躍十九世紀 20 與 30 年代的楊星亭提供了另一條線索，星亭在籲請保存彰化十八義民祠塚時，意外地提到了「平鎮義民廟五小庄」說法。<sup>20</sup>其四，目前筆者尋獲一張昭和十一年（1936）神豬第十四等的獎狀，當年的「宋屋褒忠亭值年中元事務局」便由北勢與後寮擔任，顯然七組聯合制已經開始了。

筆者依據這四條線索，大膽提出假設：宋家興築廣興褒忠亭後，約近百年的時間其祭祀圈始終限於宋家子弟所居住的安平鎮及廣興等村落，晚清時期便形成了五小庄；日治初期，褒忠亭才與仁海宮結合，迅速擴展到中壢與平鎮兩地十三庄；而目前七組制則應係日治晚期或光復初期，才由十三庄調整而來。

## （二）東勢建安宮

前述假設可與平鎮庄的另一地方公廟建安宮一併討論，東勢建安宮的廟史原本欠缺完整的文獻，經近來兩位研究者曾齡祺、黃教峰的整理，略見輪廓。建安宮據傳起源於清仁宗嘉慶十六年（1811）由大陸郭信士奉請開漳聖王金身來臺，初擇吉地興建一小庵寺分香奉祀。

<sup>20</sup> 平鎮義民廟五小庄說法見於楊星亭〈保存十八義民祠塚議〉文，刊於郭薰風，1962，《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頁 173-177。臺北：成文。

至光緒年間，游阿年、何泰山、曾發、許方等人發起創業建廟，曾興山義捐宮廟址，又經開漳聖王指點，於現址進行第一次的興建。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六十三年，完成第二次的修建。民國六十五年成立組設財團法人籌備委員會，民國六十六至六十九年向桃園縣政府、桃園地方法院進行核准設立、登記、不動產等登記。

東勢建安宮主祀開漳聖王，陪祀中壇元帥、輔信王、郭聖王、馬赦爺、劍童爺、印童爺、值年太歲星君，左龕為三官大帝，右龕為文昌帝君、灶君爺。每年最大的祭典活動，即為農曆二月十五日開漳聖王誕辰，由六保輪值敬奉，是平鎮市一大重要祭典活動。

曾齡祺藉由建安宮開漳聖王誕辰六年輪值的豬羊敬獻過程，詮釋輪值區的居民，在豬的飼養、閹割、比賽、敬獻、獻祭到分福的圓滿反覆過程，以豬為象徵物，在敬獻者自身、家族、廟宇、親戚與鄰居之間，完成社群建構歷程。<sup>21</sup>

然而，這一研究成果或許說明了祭祀社群的建構歷程，但卻無法說明為什麼建安宮會選擇以開漳聖王為主神，並且以此建構其祭祀社群；而黃教峰的研究則試圖突破這一點。<sup>22</sup>

黃文透過業主權、古契約文書、廟史與族譜相關史料追查，發現東勢建安宮與漳州勢力、漳州籍地方菁英有莫大關係。開漳聖王信仰經過衍生、轉喻過程，在粵籍族群民眾的認知中，成為因應需求而生的在地化神祇——三王公，已不具特定族群分類意識，也因此清代之省籍分類械鬥後，仍能得粵籍族群信奉。

至於當代的建安宮，在組織結構上，不論在戰前或戰後都由地方菁英——在國家機構、民間社會組織與私人領域——任職或具有聲望者所

<sup>21</sup> 參見曾齡祺，2009，〈祭祀社群、儀式與祭品：平鎮東勢建安宮個案分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文化在職碩士專班論文。

<sup>22</sup> 參見黃教峰，2010，〈何謂「公共領域」：從桃園東勢地域社會史與社群組織談公共概念〉。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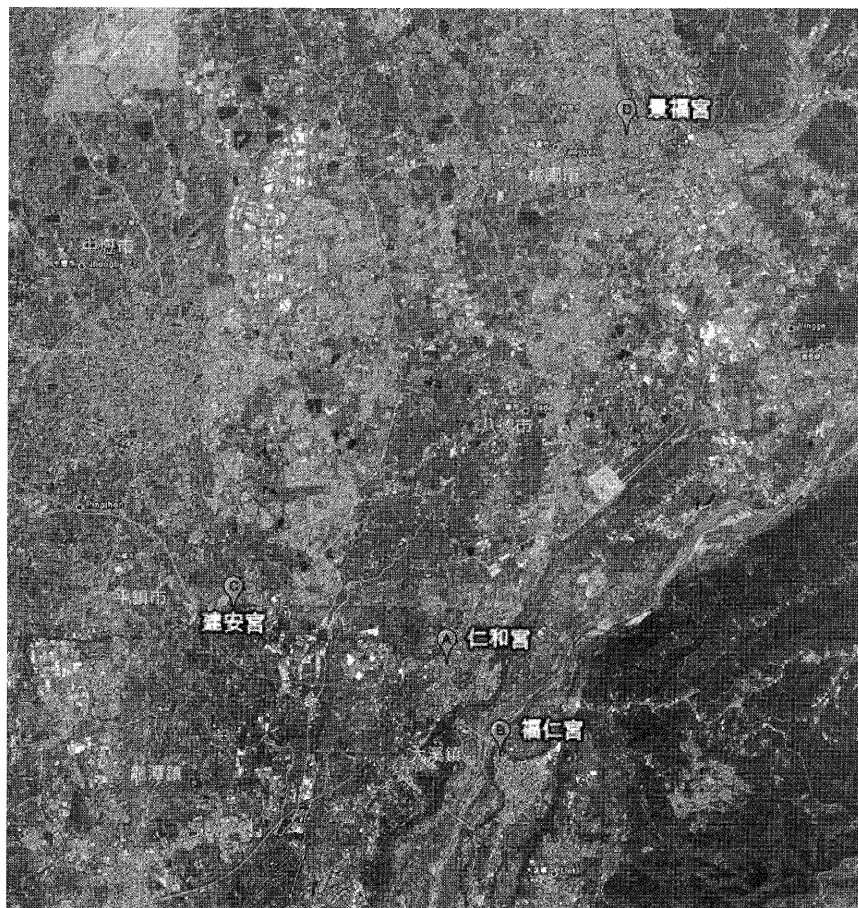
組成，在結構上反應了東勢的多元權力體系。這種結構日後也成為評價其他社群的依據，使建安宮所屬祭祀社區與其他社群相較，東勢建安宮盡可能的包融社會各領域地方菁英，為東勢最龐大與最理想的公共領域。

黃文對當代祭祀社群建構的討論，其實就是前述曾文藉儀式所證成之祭祀社群建構歷程，只是所採取的是組織與權力的面向，亦即二者分別從信仰儀式或信仰組織，討論當代祭祀社群的建構。

然而，東勢建安宮祭祀社群一如其他地方信仰的祭祀社群有著十分深遠的歷史，祭祀社群界限之確定實與此一歷史息息相關。曾文未及歷史，黃文已注意清代東勢地區的漳州勢力，並以神格的轉變，亦即開漳聖王之轉型為三王公，解釋客庄居民接受了開漳聖王信仰。

本文認為，前述詮釋並未說明造成這種主神選擇的外在原因，自然也忽視了主神選擇現象背後所呈現的祖籍人群勢力交鋒。吾人不妨回顧前文關於大溪福仁宮廟史的討論，在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的二十年間，正是桃園地區漳州人之開漳聖王信仰建立之時，最早的大嵙崁仁和宮建立於 1791 年，22 年後，亦即 1813 年，開漳聖王越過大漢溪，距仁和宮不過約 2 公里處，建立了大嵙崁福仁宮；同年，又在北邊約 10 公里的桃仔園街建立了景福宮。福仁宮與景福宮皆分香自仁和宮，隨後也皆成為地方最重要的公廟，這明確地顯示了漳州人群與開漳聖王信仰之間的密切關係（參見圖四）。

在這樣的氛圍下，本文認為，東勢建安宮於福仁與景福兩宮建廟的前兩年，亦即 1811 年時，在距離仁和宮不過約 3 公里處創建，而且最終也發展為平鎮之東勢與南勢兩地之地方公廟，自然可以看成是這個區域開漳聖王信仰相互影響的結果。當然，這也明白地顯示，由於漳州認同的擴張，居於漳粵交界的東勢廣東人群也不得不受到影響，甚至因此而以漳州地主的開漳聖王信仰，做為自身地方公廟的主神。



圖四 大溪、桃園與平鎮開漳聖王主神分布圖

平鎮的東勢、西勢、南勢、北勢四者在地理相對位置上被視為一體，最終的行政區域也畫歸為同一縣轄市，而且其居民的祖籍幾乎全為廣東，但是在信仰上卻被區分為兩個祭祀圈，亦即建安宮（東勢與南勢）與褒忠亭（西勢與北勢）。

至此，吾人回歸前文廣興褒忠祠的祭祀範圍的討論，平鎮地方公廟東西兩分這一事實告訴我們，如果褒忠祠連鄰近的村落都未納入祭

祀圈內，那麼，我們又如何能相信它能夠吸納中壢等庄的十三庄民呢？

廣興褒忠祠的廟史顯示，新竹兩郡那種粵人認同意識支持枋寮義民信仰的現象，並不見於桃園三郡與其廣興褒忠祠。桃園三郡與新竹兩郡的族群氣氛顯然不同，新竹兩郡乃至兩郡以南的苗栗三郡，由於缺乏漳籍人群，泉粵雙邊關係成為族群關係的重點；相對地，桃園三郡由於大漢溪之航運而與臺北盆地關係密切，因此泉漳粵三角關係成為族群關係的重點。其結果是沒有漳人的新竹兩郡，義民信仰被突顯，又回頭擴大了粵人認同；相反的，納入淡水河流域整體架構的桃園三郡，面對生息相鄰的漳人，粵人認同相對削弱，而其義民信仰也被壓縮。

理解這一三邊族群關係，我們就理解了為什麼以媽祖為主神的中壢仁海宮最終成為南桃園最盛大的地方公廟，而平鎮的義民廟卻必須附屬於仁海宮才得以進入中壢十三庄；<sup>23</sup>也唯有認識這三邊族群關係，才能理解為什麼與義民廟近在咫尺的平鎮東勢與南勢之粵籍人群，所供奉的主神卻是漳人的開漳聖王。

## 五、結論

二十世紀初期「淡水—大漢」流域的祖籍人口分布模式，呈現下游泉州、中游先漳州次粵省、上游泰雅的態勢。這一態勢與竹塹兩流域下到上游泉、粵、原住民的態勢相較，二者的差異在於漳州人群。

---

<sup>23</sup> 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媽祖與義民神格高下有別，以媽祖之高神格要成為聯庄大廟，自然有其優勢；然而，枋寮義民廟的例子顯示，神格並非聯庄大廟的必要動因。對於本文而言，重點在於仁海宮之媽祖與平鎮褒忠亭之義民二者聯合成為地方共同主神這一現象，正意謂著族群性格 濃厚的義民信仰，一方面受侷限，一方面卻又不能抹滅。

由於這流域內漳人認同呈現擴張的形勢，使得漳州詔安人的漳州認同突顯，而其客方言認同則被抑制。在漳泉對抗的區位架構中，詔安人早在進入大漢溪之伊始，便以漳州為認同，其詔安客語之語言認同則迅速消失。

相對於詔安以漳州為認同對象，汀州人（例如永定）由於缺乏維持汀州認同之族群區位環境，最終因語言認同而喪失汀州身份。汀州人不是依附於客語認同的粵人，就是認同更廣大的閩人，使得大漢溪流域的汀州消聲匿跡。然而，詔安人方便地進入了漳泉族群的區位環境，取得漳州人身份後，同時也和汀州放棄汀州認同一樣，放棄了詔安的認同。最後，桃園三郡的漳人認同便擴大了，漳人也因而順利地在大漢溪中游建立勢力範圍。

反之，粵人認同在桃園地區則受到侷限。從平鎮東勢、西勢、南勢、北勢的老地名中，我們明確地得知，拓墾之初，這塊近五十平方公里的未墾荒埔，被視為一個整體；拓墾以後，定居於此的移民也幾乎全是粵籍人群；而如今它也屬於平鎮市這單一行政區域。然而，從社會文化層面觀察，平鎮的公廟卻東西兩立，並未成為一個整體。

筆者認為平鎮東勢交臨於北邊與東邊漳人，不但未加入西邊義民廟之輪祀組織，反而以開漳聖王為主神，正好顯示桃園「粵消漳長」的長期族群互動態勢。簡言之，平鎮祭祀社群呈現東西分立，實即桃園粵消漳長之族群板塊推移的結果。



## 參考書目

- 李文良，1997，〈三層埔的土地拓殖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頁 217-262。刊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 \_\_\_\_\_，2011，《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
- 周憲文，1984a，《清宣宗實錄選輯》。臺北：大通。
- \_\_\_\_\_，1984b，《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大通。
- 吳中杰，1999，〈臺灣漳州客家分佈與文化特色〉，刊於《客家文化研究通訊》2：74-93。
- 邱彥貴、吳中杰，2001，《臺灣客家地圖》。臺北：貓頭鷹。
- 施添福，1998，〈從臺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頁 12-16。
- 國家圖書館，不著年代，〈大溪鎮志第三期社會篇/文教篇暨人物篇〉，引自國家圖書館《走讀臺灣》資料庫，〈李炳生〉與〈李騰芳〉條，黃建義、李力庸建檔。網址：  
<http://readtw.ncl.edu.tw:8080/readtw/index.jsp>。
- 陳世榮，1999，〈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 陳培桂，1871，《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
- 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 23(1):85-104。
- 曾齡祺，2009，〈祭祀社群、儀式與祭品：平鎮東勢建安宮個案分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黃教峰，2010，〈何謂「公共領域」：從桃園東勢地域社會史與社群組織談公共概念〉。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富三，1995，〈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
- 楊星亭，1962，〈保存十八義民祠塚議〉。頁 173-177，刊於郭薰風編著，《桃園縣志》，卷五文教志。臺北：成文。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87，《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大通。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1998，《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南天。
- 羅烈師，2005，〈義民信仰的傳播與形成〉。頁 177-197，刊於賴澤涵等編《義民信仰與客家社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 \_\_\_\_\_，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肇錦，1998，〈「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初探〉。刊於《臺灣文獻》，49（4）：173-185。
- \_\_\_\_\_，2003，〈漳泉鬥的閩客情結再探〉。刊於《臺灣文獻》，54（1）：頁 105-132。

羅烈師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 副教授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asii@faculty.nctu.edu.tw